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张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洪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孙洪钧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孙洪钧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孙洪钧先生简历

孙洪钧，中国国籍，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曾任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洪钧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孙洪钧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截止到目前，孙洪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洪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